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3397号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赢众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滨海大道红树湾红树西岸花园会所 HS-Y001-7。

法定代表人唐越,总经理。

被执行人刘辉,男,1974年8月3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本院在执行(2019)沪01民终9750号深圳市赢众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刘辉追偿权纠纷案件过程中,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本院以(2018)沪0115民初7596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辉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港路796、806号1407室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辉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港路796、806号1407室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 页 无 正 文)

审 判 长 王 海 瑛

审 判 员 曹 志 敏

审 判 员 薛 春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钱 程

